

MOD

第664号决议（WRC-23，修订版）

研究在22.55-23.15 GHz频段内对卫星地球
探测业务（地对空）做出可能的新的主要业务划分

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2023年，迪拜），

考虑到

- a) 在全球范围内划分给了具有主要业务地位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EESS）（空对地）的25.5-27 GHz频段，目前没有配对频段，用于潜在的关联地对空链路；
- b) 22.55-23.15 GHz频段内的EESS（地对空）划分将方便在同一转发器上使用上行链路和下行链路，从而提高效率并降低卫星复杂性；
- c) 22.55-23.15 GHz频段内的EESS（地对空）划分可使其与考虑到a)所述的现有EESS（空对地）划分一起用于卫星跟踪、遥测和控制（TT&C），

注意到

- a) 22.55-23.15 GHz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了固定、卫星间和移动业务；
- b) 22.55-23.15 GHz频段也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了空间研究业务（SRS）（地对空），与25.5-27 GHz频段中的空间研究业务（SRS）（空对地）划分配对；
- c) 22.21-22.5 GHz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了射电天文业务（RAS）和EESS（无源）；
- d) 对于22.81-22.86 GHz和23.07-23.12 GHz频段的RAS，第5.149款适用；
- e) 23.6-24 GHz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了EESS（无源）和RAS（第5.340款适用），

认识到

- a) 22.55-23.15 GHz频段内的EESS（地对空）的可能发展不应对23.6-24 GHz频段内操作的EESS（无源）的使用和发展带来限制；
- b) 对在注意到c)、d)和e)中所述频段内运行的射电天文台进行保护，可以通过与EESS地球站足够的地理隔离来实现，

第664号决议

做出决议，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

对频谱需求的研究以及EESS（地对空）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，同时顾及注意到a)至e)，并使用目前和计划使用的相关技术和操作参数，确保对这些业务提供保护，

请各主管部门

通过向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（ITU-R）提交文稿，积极参加ITU-R研究并提供所涉及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，

请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

基于做出决议，请ITU-R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进行的研究的结果，审议在22.55-23.15 GHz频段中为EESS（地对空）做出新的全球主要业务划分，

请秘书长

提请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注意本决议。